

证券代码：832545

证券简称：三川田

主办券商：粤开证券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捷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328,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43%。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0）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1）。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及持续发展的需要，公司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认真履行其审计职责，能够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八）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关于开展挂牌公司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的通知》（股转系统办发〔2021〕116 号）及相关安排，公司开展专项行动中的自查及自我规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 2022 年治理专项自查及规范活动相关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向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授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提高银行申请授信及贷款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的银行授信及贷款，有效期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为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公司董事长刘捷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同时公司总经理翁文喜先生拟向公司无偿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财务资助。具体资助时间视公司实际资金使用需要而定。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 105 条的规定，本议案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的往来款项进行核查，拟对部分长期挂账无法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核销处理，以更加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本次核销应收款项金额共计 1,617,573.19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10,160,399.55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30,0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2,328,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梁书仪、李培熙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市三川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22 日